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航政函〔2020〕33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丰顺县潭江水质自动 监测站工程航道通航条件影响 评价的审核意见

丰顺县环境保护局：

你单位关于丰顺县潭江水质自动监测站工程的航道行政许可申请书及附件资料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1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相关技术标准、规范的规定，经我厅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如下：

一、工程选址

丰顺县潭江水质自动监测站工程位于韩江左岸梅州市丰顺县潭江镇中田村河段，下距坚真韩江大桥约4.5公里。监测站所处河段河道微弯，河面较宽阔，水深良好，河床、河势基本稳定，同意工程选址方案。

二、通航技术要求

工程所处韩江河段航道发展规划技术等级为Ⅲ级，基本同意《丰顺县潭江水质自动监测站工程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航评报告》）关于工程对航道通航条件影响的评价结论。监测站由站房和采水单元组成，最大取水量为 3 立方米/小时。其中站房布置于岸上，采水单元（包括管道、浮筒、潜水泵、锚块等）布置于坝田区内，离岸最大距离约 77 米，与现状主航道边线最小间距约 133 米。取水设施的设置和作业对河床变化、水流影响较小，监测站建设对航道通航条件影响不大。

三、航道通航安全保障措施

（一）基本同意《航评报告》提出的航道通航安全保障措施。为确保工程自身和船舶航行安全，建设及管理单位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要求设置助航和安全警示标志，并配套建设必要的维护及安全保障设施，保证与工程同步建设，同时加强各项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航道通航安全。

（二）建设及管理单位应加强对相邻航道整治建筑物的保护，积极支持工程附近航道整治、航道日常养护作业等相关活动。

四、有关要求

（一）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本审核意见要求开展工程建设，积极配合梅州航道事务中心实施技术核查。工程完工后应分别向梅州航道事务中心报送建设项目审核意见执行情况、施工临时设施及残留物的清除情况，以及助航和安全警示标志的设置情况等资料。

(二) 请省航道事务中心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加强对建设项目技术核查工作的管理，建设项目与航道、通航有关的内容完工后，应将核查情况、建设单位关于审核意见的执行情况等报送我厅。

五、其他事项

(一) 本项目的建设单位、项目名称和涉及航道、通航的事项发生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向我厅申请办理变更手续。其中，涉及航道、通航的事项发生较大调整且对航道通航条件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应当开展补充或者重新评价，并重新报我厅审核。

(二) 工程建设涉及的其他事宜，请到有关部门联系办理。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2020年3月1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航道事务中心，梅州航道事务中心，梅州市交通运输局。